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自字第37號

自　訴　人　顏旭男
送達代收人　顏淑滿
被　　告　周禹境
　　張斗輝

上列自訴人因瀆職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將委任狀送達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顏旭男提起自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法定程式顯有未備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，倘逾期仍不補正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昌澤
法　官　郭又禎
法　官　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